

■你说·我说

文·孔祥鑫

城市人口调控,管理者应学会“舍弃”

对于许多大城市而言,控制人口规模早已不是一个新鲜话题。从“严控准入”到“以房控人”再到“积分入户”,尽管手段不断翻新,人口问题却一直困扰着城市管理者。地方两会后,各地陆续采取措施调控城市人口,引发舆论再度关注。

某种程度上,城市人口数量调控很像近年来的房价调控,屡调屡涨。不仅仅是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杭州、武汉等不少二线城市的人口规模已经接近甚至远超过2020年的控制目标,由此带来了交通拥堵、资源紧张、雾霾频发等严重城市病。通

过一系列行政手段抬高城市门槛,或许能抑制人口膨胀,但大城市对人们的吸引力无法消除。过度为城市户籍设卡,更会影响社会公平,引发公众不满。

外来人口源源不断进入“北上广”,无非是因为它们拥有中小城市无法比拟的教育、医疗、就业等资源,和城市发展空间。政治、经济、文化、金融等多重职能过度集中,必然会引发人口膨胀,带来城市规模超大。换句话说,只有缩小不同城市之间的资源差异,改变资源过度集中的现状,才能使人口数量得到合理疏解。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美国,不同城市的发展定位泾渭分明,纽约以其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著称,华盛顿特区承担着政治文化行政中心的作用,城市内基本没有工业企业,商场也并不多见。在日本东京,城市中心区人口不足四分之一,其余人口都随制造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分布在周边7个卫星城。

有舍才有得。在调控人口方面,城市管理者需要改变“全能型”选手的发展思维。不少地方领导干部一面大声疾呼控制城市人口,一面又重复着

“铺摊子、摊大饼”的城市建设老路,完全不顾及合理的功能定位和均衡的产业布局。究其原因,还在于对经济发展速度的执着追求,对各项发展指标的依依不舍。

去功能化、去功利化,人口调控才能取得实质效果。今年,北京市明确启动一些中心城区的小商品市场整治和外迁,但这只是功能疏解迈出的小小一步。能否明确不同城市之间的功能定位,分散过度集中社会资源,外迁呼吁多年的科研机构、央企总部,考验着管理者的智慧和决心。

■一周传声

着眼于建立“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对干部选任测评推荐、考察等关键环节提出深化改革的具体举措,着力提高民主质量,避免“唯分”、“唯票”、“唯年龄”等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

——教育部19日对外发布《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对于干部选任测评推荐、考察等关键环节如何管理等问题,教育部人事司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高校是知识分子的汇聚地,实行职务任期制的条件更加成熟,“能上能下”的氛围更加浓厚。《意见》根据高校领导干部的特点,提出了完善任期制的制度举措:一是明确任期。提出“党政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领导干部原则上担任同一职务时间不超过两届或10年”等。二是试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商业银行对包括同业和理财在内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应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于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银监会19日发布新办法做出上述规定。同时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

银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办法(试行)》还要求银行现金流测算和缺口限额应涵盖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包括为防范声誉风险而超出合同义务进行支付所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需求,从而将同业和理财业务等表内外项目对现金流的影响纳入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和控制。

关键是要推动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城镇化路径。区域均衡发展,资源向周边疏散,中心城区的人口资源压力就会减轻。

——面对人口规模过大问题,国际金融论坛城镇化研究中心主任易鹏这样表示。人口暴增引发了交通拥堵、空气污染、资源紧缺等诸多“灾难性”难题。实际上,北京等地早在几年前就建立起了人口调控责任制度,将人口规模纳入考核指标,但人口增速始终难以掌控,“城市病”越积越深。

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是现阶段躲不开、绕不过的发展难题,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发展全局,多地开始“出招”对人口进行调控。

除生活用地及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城市人口500万以上特大城市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全国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目标将严格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

——国土资源部19日强调,各地必须强化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供地政策的项目,不得通过预审。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加强管控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把保护耕地作为土地管理的首要任务,全面强化规划统筹、用途管制、用地节约和执法监管,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资讯

全球LTE运营发展高峰论坛举行

科技日报讯(记者 韩庆琪)2月18日,以“融智天下 共赢4G”为主题的“全球LTE运营发展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来自LTE领先的日本、韩国、中国运营商代表共聚一堂,分享经验,向业内介绍了LTE TDD与LTE FDD两种模式在网络运营、技术演进以及商用等方面的共通之处,充分展示了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LTE两种模式融合发展及运营的前景。

论坛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表示,今年全国将有超过300个城市开启4G服务,保守预计至少发展3000万4G用户,乐观预计则会突破5000万。大家关心的4G资费调整应以市场为主导,推动资费水平的逐步降低。中国移动市场部副总经理徐刚在演讲中说,在4G网络推进的同时,中移动4G终端上市进展顺利,预计2014年一季度前将推出27款4G手机。中国移动正在加快推进网络部署,今年4G基站建设分两期进行,一期基站建设数量将达28万,二期建设完成后基站总数将达50万个。

岩浆作用成矿与找矿重点实验室突破传统模式

科技日报讯(张照伟 记者 马爱平)镍金属类矿床已进行了半个多世纪的系统勘查,找矿难度空前加大。近日,国土资源部岩浆作用成矿与找矿重点实验室暨于岩浆铜镍硫化物矿床的特殊性,突破以往按成矿区带评价的模式,首次以矿床类型开展找矿潜力与远景评价研究。

据了解,该实验室理清了中国岩浆铜镍硫化物矿床成矿特征,深入探索深部熔离富集“小岩体成大矿”中国特色成矿理论,与全球重要同类矿床对比分析,提出中国岩浆铜镍硫化物矿床成矿“潜力与远景”评价。选择塔里木克拉通北缘、祁连山—龙首山及柴达木克拉通周缘、华北克拉通北缘及扬子克拉通西缘镁铁—超镁铁岩体及其铜镍矿集中分布区,整理分析区域地质、矿产、物化探、遥感等找矿信息,运用岩石学和地球化学方法,探讨其岩浆形成演化及深部地质过程,厘定控矿因素与找矿标志,判断其含矿性。在研究过程中,突出找矿实践的野外需求,以制约找矿突破的关键科学问题为重点,与生产一线科技人员融合,实现成矿理论创新与找矿突破实践的双赢。探索建立新的成矿与找矿模式,为其他矿种和成矿类型的成矿与找矿提供实践与示范。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张遥 韦慧

网购来的商品,不想要了怎么办?即将于3月15日正式实施的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除特殊商品外,网购商品在到货之日起7日内无理由退货。2月13日,工商总局公布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消费者的网购“后悔权”将在法律和部门规章层面

都获得支持。

关系到数亿买家和卖家的新施行后,网购哪些商品将能支持退货?“7天”如何界定?新规对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会有什么影响?多名专家和业内人士就此展开探讨。

如何判定“完好”存争议

根据工商总局最新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六条,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有四种商品除外: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以及交付的报纸、期刊。

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可能受到影响。而提振消费信心,让消费者敢于放心购买,也是促进网络购物,利于网店卖家开展经营。”邱宝昌说。

不过,不少消费者仍然担忧,尽管划定了明确不退的几类商品,但“办法”中规定的“退货商品应当完好”如何判定,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引发纠纷。

邱宝昌认为,“完好”是指退回商品时的包装能保证商品完好,不会在物流过程中引发二次损坏,毕竟是拆开过的商品,比如冰箱,再包装回去不可能和原来完全一样,“不过这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包装带有明显的污损,也可能影响二次销售。”

“办法”规定,除了这四类商品之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邱宝昌认为,“办法”对“七天无理由退货”作出明确规定,对消费者和网络经营者都有利,长远来看应当是利于电商发展的。

物流派件签收亟待规范

除了退货范围,“办法”第十六条对如何退货退款也作了限定:对于允许退货的商品,消费者需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针对这一规定,不少消费者犯起了嘀咕:“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是以物流系统显示的签收日期为准,还是以消费者实际拿到的时间为准?就职于杭州一家外贸公司的黄汾说,“经常出差在外,包裹都由保安代收了,如果出差十天才回来,早就过了7天退货期,这要如何维权?”新浪网友“拉花”说,之前有网友晒单称快递单显示“门把手签收”“门缝签收”,如此代收货物产生纠纷,怎么判断?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张延来说,法规实施的最大的障碍可能会是货退回去后什么情况下不影响二次销售,例如穿过过的衣服有香水残留怎么办?怎么界定不同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仍需在实践中细化。

“不过按照实际情况,代收货的现象很普遍,建议网络平台、物流系统对于是否允许代收货设置提前约定。”邱宝昌认为,要减少收货期限引发的维权纠纷,涉及电子商务相关的方方面面,例如必须规范快递物流业,本人签收和代收货应严格按照约定操作。

■权威解读

杨洪丰:(工商总局市场司具体负责网络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司长)

为适应新消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细化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各项保护措施。这主要体现在网购售后服务、个人信息保护、格式合同管理等方面。

也有买家担心,如果货物的物流延迟,如何判定7天的有效期;商品退换过程中来回多次,邮费怎么算;退货过程中发生的损坏如何认定等。

邱宝昌认为,一般而言,如果遇到快递“爆仓”商品被堵在路上,并不会影响退货维权,收到货的时间是以快递被签收为准。

“不过按照实际情况,代收货的现象很普遍,建议网络平台、物流系统对于是否允许代收货设置提前约定。”邱宝昌认为,要减少收货期限引发的维权纠纷,涉及电子商务相关的方方面面,例如必须规范快递物流业,本人签收和代收货应严格按照约定操作。

在售后服务方面,新办法规定,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但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数字化商品、报纸和期刊等除外,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并承担退回商品的运费。

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新办法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在格式合同管理方面,新办法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及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二看台

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亟待加强

去年6月银行“钱荒”的发生令人记忆犹新,近期互联网金融使银行“存款搬家”再让市场震动,影响银行业流动性的因素日益复杂,该如何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恶意“打差评”“刷业绩”等,都是近年来网络市场出现的一些特有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扰乱了网络市场秩序。对此,《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从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扩充描述,为规范这些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依据。

银监会19日对外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将于下月起施行,《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又意味着什么?

新办法规定,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

文·张遥 韦慧

近日,央行时隔8个月后重启正回购,市场预期目前相对宽松的流动性局面将被逐步收紧。与此同时,包括广受关注的新型互联网金融在内,影响流动性的因素日益复杂多样,银行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迫在眉睫。

所谓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亟待加强

对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大幅上升。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则给流动性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统计显示,近年来,我国银行业业务快速扩张,负债的稳定性下降。同时,理财业务快速增长,短期化现象明显。同业和理财业务的期限错配,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增加了难度。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周景彤分析,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余额宝、理财通等新型理财产品增多,存款理财化趋势明显,银行传统负债业务面临较大挑战。

专家认为,目前,流动性风险的隐蔽性和传染性显著增强。去年6月份“钱荒”发生后,市场机构



新规整体执行效力待观察

事实上,7天无理由退货服务在淘宝等电商平台上早就开始实施,这次新规定的出台无疑将以强制性的手段推行。

“从整体的可行性来看,‘7天无理由退货’的操作难度较大。”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网研中心主任阿拉丁认为,虽然法规列举出不能进行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但是很难穷尽。

专家提出,再比如运费的承担,“新消法”规定是消费者承担,如果运费是来回几次,如何落实可能仍然存在困难。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近年来,跨区域的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日益增多。针对这一新形势,《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对违法行为行政管理权的规定作了一些修改、完善,使之更为科学合理。

新办法规定,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关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这一规定与现行暂行办法中确立的管辖原则保持一致,既符合行政处罚的相关原则,又有效地避免了“一事二罚”的问题。

同时,办法新增了对指定管辖的规定:两个以上工商部门因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工商部门指定管辖。对于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严重违法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工商总局负责查处或者指定省级工商局负责查处。

这是由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管辖设定与线下存在差异,新增上述规定可避免出现管辖争议、提高执法效能。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面临的挑战不断增加。

“一些银行通过表外业务、同业存款来弥补存款流失,这会导致银行经营风险放大,流动性风险加大,流动性风险将是未来银行面临的较大风险。”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郭田勇说。

“监管层应逐步考虑修改《商业银行法》放宽存贷比考核限制”。

对此,银监会称,将积极推动立法机关修订《商业银行法》,不断完善存贷比监管考核办法。

专家认为,新形势下,“四管齐下”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一是认识货币总量控制的长期性,及早调整流动性风险偏好;二是树立“量入为出”的资产负债理念,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三是加强同业、理财和投资业务管理,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程度;四是严格执行《办法》,密切关注货币市场动向,做好应对预案。

（据新华社）